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黃宥騰即恆宥企業行

被告 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明賢

被 告 安土美津子

蘇張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明賢、安土美津子、蘇張淑惠，因刑事被告徐明賢、安土美津子、蘇張淑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1	刑事第一庭	審判長法官	周玉琦
02		法官	吳承學
03		法官	廖晉賦
04	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
06		書記官	郝彥儒
07	中	華	民
	國	111	年
		6	月
			30
			日